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辰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莊東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92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52,5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黃一平於民國1131年10月29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192,500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

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上開本票其中發票人黃一平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發票人黃一平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部分駁回其聲請，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